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人力〔2025〕37号

关于解除黄小龙劳动合同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生产技术部水处理车间员工黄小龙同志连续旷工 23 天，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西北能化公司工时制度、休息休假及劳动纪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工会意见，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，决定解除黄小龙劳动合同关系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4 月 11 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
- 2 -